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北院英人字第1132111058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3年儲備約僱書記官及執達員職務代理人甄試、113年儲備約僱錄事及庭務員職務代理人甄試，符合應試資格者名單及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本院113年儲備約僱書記官及執達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第九點、113年儲備約僱錄事及庭務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第九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符合應試資格名單及應試編號：

(一) 113年儲備約僱書記官及執達員職務代理人甄試：

1001 張○惠	1002 楊○羽	1003 陳○伶	1004 陳○均
1005 陳○瑞	1006 林○穎	1007 何○妮	1008 蕭○潤
1009 楊○群	1010 黃○哲	1011 郭○萱	1012 陳○璇
1013 李○禎	1014 廖○盈	1015 唐○庭	1016 高○筠
1017 曾○綺	1018 楊○沅	1019 蔡○傑	1020 劉○銘
1021 張○嫻	1022 李○穎	1023 安○媛	1024 趙○廷
1025 高○貝	1026 王○榮	1027 陳○廷	1028 吳○蓁
1029 呂○芳	1030 陳○瑋	1031 王○涵	1032 林○恩
1033 林○賢	1034 林○憲	1035 劉○麟	1036 簡○家
1037 陳○蘭			

(二) 113年儲備約僱錄事及庭務員職務代理人甄試：

2001 張○惠	2002 楊○羽	2003 陳○伶	2004 陳○均
2005 陳○瑞	2006 林○穎	2007 何○妮	2008 蕭○潤
2009 楊○群	2010 黃○哲	2011 郭○萱	2012 陳○璇
2013 李○禎	2014 廖○盈	2015 唐○庭	2016 高○筠
2017 曾○綺	2018 楊○沅	2019 蔡○傑	2020 張○翊
2021 劉○英	2022 王○琳	2023 陳○霆	2024 蔡○雲
2025 廖○溱			

二、甄試日期：113年4月14日（星期日）。

三、甄試科目：

(一) 電腦中文打字測驗(看打)：占總成績 30%。

(二) 口試(電腦中文打字測驗成績達 60 分者始得參加口試)：

占總成績 70%(以 100 分計，須達 70 分以上始擇優錄取)。

四、茲因旨揭 2 項甄試科目、成績計算標準均為相同，為求公允，同時報名 2 項甄試者，僅能參加 1 場次之電腦中文打字測驗及口試；其中口試成績由委員視應試者專業知識、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及經歷等項目，審酌所適合擔任之職務為約僱書記官、執達員或約僱錄事、庭務員，分別綜合評分。

五、各場次報到時間：

場次	報到時間	應試編號
1	上午 8 時 50 分	1001-1015 (含報名參加 2 項甄試之 2001-2015)
2	上午 9 時 50 分	1016-1030 (含報名參加 2 項甄試之 2016-2019)
3	上午 10 時 50 分	1031-1037 2020-2025

六、報到地點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本部 6 樓。

(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)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次甄試不製發准考證，應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正本，未攜帶者及逾指定時間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處理。

(二) 請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，逾時 5 分鐘者不得參加甄試，亦不得要求補考。

(三) 甄試當日如遇颱風來襲或天然災害，經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等 4 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，本院將擇期辦理甄試。甄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將於擇定後，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，不另個別通知，請隨時注意以維持自身權益。

院長 王梅英